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6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购储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（临2023-078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（临2023-079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管理，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有效提升品牌及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国资委《关于规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对外捐赠管

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本办法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》（光明地产办〔2019〕3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**

1、议案（一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议案（二）、（三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**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对议案（二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#### **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**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备案文件**

光明地产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（全文）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